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

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 12,1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时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